

LN164-C

2001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銀行業條例 (修訂附表 3) 公告》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135(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1 年 10 月 29 日起實施。

2. 資本充足比率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3 段中——

(a) 在 (d) 分節中——

(i) 廢除分號而代以冒號；

(ii) 加入——

"但以某日期為結算日的根據本分節所包括的款額，須扣除該認可機構在該日期後建議或宣布派發、並在以該日期為結算日的該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或須記錄為股東權益的股息；"

(b) 在 (e) 分節中——

(i) 廢除分號而代以冒號；

(ii) 加入——

"但以某日期為結算日的根據本分節所包括的款額，須扣除該認可機構在該日期後建議或宣布派發、並在以該日期為結算日的該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或須記錄為股東權益的股息；"

(c) 在 (f) 分節中——

(i) 廢除自 "，但" 起至 "15%" 為止的所有字句；

(ii) 加入——

"但——

(i) 因該項綜合處理而在其屬特定目的的工具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非累積的優先股方面所產生的少數權益的總款額，不得超逾核心資本 (包括該等少數權益在內) 的 15%；及

(ii) 以某日期為結算日的根據本分節所包括的款額，須扣除該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在該日期後建議或宣布派發、並在以該日期為結算日的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或須記錄為股東權益的股息；"

(d) 在 (o) 分節中，廢除 "權益：" 而代以——

"權益：

但以某日期為結算日的根據本分節所包括的款額，須扣除該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在該日期後建議或宣布派發、並在以該日期為結算日的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或須記錄為股東權益的股息；"。

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

2001年7月4日

註 釋

本公告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3，目的是就根據該條例第98條計算某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方面，特別規定從該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除已建議或宣布派發、並在其資產負債表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或須記錄為股東權益的股息。該等修訂亦適用於根據該條例其他條文計算資本基礎。